

承擔苦難◆攜手重建◆浴火重生◆共享榮耀

攝影比賽辦法簡章

- 1) 宗旨：期待透過攝影者的鏡頭，捕捉阿里山原住民在地人文、生活影像、自然景觀…等的美麗特色以「承擔苦難◆攜手重建◆浴火重生◆共享榮耀」為主題，將阿里山部落經歷經莫拉克颱風創傷後，雖有苦難與災害，但心中仍有盼望，並一起同心協力，攜手共同重建家園的攝影作品。

評選之優勝作品將安排公開儀式頒獎、展出，所有比賽及得獎之攝影作品版權將歸為主辦單位使用，並製作成聖誕卡、賀年卡、明信片及書籤、電子賀卡等一系列為傳遞災區信息與負擔之公益品，所有收入將幫助阿里山區原住民重建之相關計劃，也能讓全民更進一步看見阿里山區原住民的需要與阿里山人文山水之美。故特舉辦98年「承擔苦難◆攜手重建◆浴火重生◆共享榮耀」攝影比賽，請大家共襄盛舉。

- 2) 作品主述：以災後的文化重生、發現希望、迎向陽光為方向。
3) 主辦單位：鄒族區會重建關懷站、台灣基督徒醫學協會(TCMA)。
4) 參賽資格：採個人報名方式，以阿里山住民為主。

其他非住民作品不列入評選但可參展，只做公益贊助支持用。

- 5) 作品規格：

- 以攝影創作至少300萬畫數以上（500萬畫數以上更佳）。
- 相紙沖印或輸出5×7英吋之彩色照片，不拘軟片或數位，不得裝裱。（繳交作品時需一同時間繳交底片或照片數位電子檔。）
- 將輸出之5×7英吋之彩色照片作品，裱褙於A4黑色裱畫卡紙板上。
- 作品背面(黑色裱畫卡紙版背面)貼上參賽報名表(如附件)，並裝於牛皮紙袋內後繳交。
- 作品不得重製、抄襲他人作品或經電腦後製加色、加字、彩繪、數位合成、格放。
- 未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不論得獎與否，一律不退件。

- 6) 收件地點：鄒族區會重建關懷站（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4鄰89號）

7)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2010年1月10日止。

親自送件者，應於截止日前(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內送至收件地點，逾收件期限者，不予受理。

參賽作品因不可抗力致生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8) 評審及公布：

- 由主辦單位邀集專家參與組成委員會，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評審之。
- 評選結果於一月底公布於鄒族區會重建關懷站，並電話通知得獎人（未得獎者將不另通知）。
- 參賽者需尊重評審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議異，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委員會共同認定之標準者，獎項得從缺。
- 得獎作品將於二月至四月在鄒族區會重建關懷站展出。

9) 獎項：

(一) 優選四名：每名獎金伍仟元，獎狀乙紙。

(二) 佳作八名：每名獎金參仟元，獎狀乙紙。

➤ 其他非住民作品參展者可得禮物壹份與獎狀乙紙。

10) 參賽規則：

- (一)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且不違反善良風俗、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之單張作品。
- (二) 參賽作品背面應粘貼附件「承擔苦難◆攜手重建◆浴火重生◆共享榮耀」攝影比賽報名表，並詳填各項資料。
- (三) 得獎之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或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共同所有。
- (四) 未得獎作品於公布後三日內可向承辦單位取回原稿底片或數位檔案。
- (五)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享有使用於卡片、書籤、文宣、製作專輯、網頁等之著作使用權，不另給酬勞。
- (六)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不予評審。得獎作品如經檢舉，取消該獎位（獎位不予遞補），並回收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協辦單位無關。

11) 洽詢方式：鄒族區會重建關懷站0928-355222安志強牧師

12)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所得隨時解釋、修正之。

附件：

承擔苦難◆攜手重建◆浴火重生◆共享榮耀					
攝影比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所屬教會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拍攝地點			拍攝時間		
作品傳達意念 (限250字內)					

註：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浮貼於作品背後。